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航天通信	证券代码	600677
报告期间	2016 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业务经营信息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 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二) 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6
(三) 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7
(四) 募集配套资金增资智慧海派实施情况	8
(五) 本次交易实施环节的信息披露	8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8
(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0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8
(一) 业绩承诺概述	18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9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2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航天通信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航天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海派	指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捷诚	指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紫光春华	指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万和宜家	指	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宝科技	指	富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智慧海派 51%股权和江苏捷诚 36.92876%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智慧海派、江苏捷诚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航天通信拟分别向航天科工、万和宜家和邹永杭等 15 位自然人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及万和宜家持有的智慧海派 51%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航天科工及徐忠俊等 12 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捷诚 36.92876%股权；同时拟向航天科工、紫光春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1,276.20 万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2 月 2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
《专项核查报告》	指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2167-4 号）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航天通信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向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购买其持有的智慧海派的 51% 股权（其中购买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的智慧海派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1.78%、9.30%、5.42%和 4.50%）；向航天科工和徐忠俊等 12 名江苏捷诚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捷诚合计 36.92876% 的股权；同时航天通信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航天科工和紫光春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1,276.2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5 号”），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智慧海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8,832.04 万元，智慧海派 51%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06,504.3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航天科工备案，确定智慧海派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6,504.34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3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755 号”），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912.66 万元，江苏捷诚 36.92876%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7,324.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航天科工备案，确定江苏捷诚 36.9287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7,324.26 万元。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南昌昌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南昌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智慧海派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慧海派 51% 的股权已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其向江苏捷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捷诚 36.92876%

的股权已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航天通信已持有江苏捷诚 91.82%股权。

2、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大华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21）。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智慧海派 51%股权、江苏捷诚 36.92876%股权，上述股权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作价，航天通信发行 79,022,709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航天通信股本增加 79,022,709.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159,263,141.03 元。

3、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航天通信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 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大华出具《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14），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 412,761,981.35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大华就航天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34.0905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30），根据该验资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余款汇入航天通信募集资金专户。航天通信本次共计募集资金 412,761,981.35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 24,655,363.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106,617.74 元。

本次航天通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募集配套资金增资智慧海派实施情况

扣除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航天通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8,106,617.74 元，全部用于对智慧海派增资，其中 30,974,383 元计入注册资本，357,132,234.7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海派取得江西南昌昌北机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增资完成后，航天通信持有智慧海派股权比例为 58.68%。

（五）本次交易实施环节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按监管要求对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按监管要求对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特定投资者名下，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航天科工签署

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徐忠俊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万和宜家共 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分别与航天科工、紫光春华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5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智慧海派 51% 股权完成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之后航天通信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智慧海派进行了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通信增资智慧海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增资完成后，航天通信持有智慧海派股权比例为 58.68%。2016 年 4 月 30 日，航天通信公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17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海派实施实质控制，不满足购买日条件，经航天通信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

为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经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并经过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签署《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向公司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上述实际净利润数按《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智慧海派 2016 度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2219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相关保留意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的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通过供应链企业（含贸易企业，下同）完成，存在与供应链企业同时签订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的情况，智慧海派根据销售合同采用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天职认为，由于其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其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

响其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天职认为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但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合理保证，故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出具保留意见。”

根据智慧海派《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2016 年度智慧海派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14.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295.83 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金额 1,404.00 万元，智慧海派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14.48 万元，较 2016 年业绩承诺数少 3,585.52 万元，完成率为 85.66%。

2017 年 4 月 29 日，天职出具了《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2167-4 号），主要审核意见为：“除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智慧海派《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慧海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拟对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启动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智慧海派 2016 年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梳理、完善智慧海派各类审计证据、对智慧海派 2016 年度进行专项审核；全面完善智慧海派内控体系建设；加大智慧海派产品销售回款力度；进一步明确业务模式，规范后续相关合同签订等。

基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专项核查报告》，除上述智慧海派 2016 年度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余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江苏捷诚 12 名自然人股东、航天科工、万和宜家、紫光春华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除智慧海派外，本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经营的任何与智慧海派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赢利性组织。</p> <p>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智慧海派、航天通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航天通信和智慧海派，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p> <p>3、本人/承诺人保证与本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智慧海派、航天通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航天通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p>
邹永杭、朱汉坤、张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人已经完全披露了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奕、万和宜家	函	<p>包括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人与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p> <p>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智慧海派、航天通信和智慧海派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4、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智慧海派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承诺人及本人/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航天通信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依法作出赔偿。</p>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p>承诺人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所持有的智慧海派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的承诺	<p>1、智慧海派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智慧海派实际使用该等物业。</p> <p>2、为避免该等租赁物业的瑕疵给航天通信、智慧海派造成任何损害，本承诺人就智慧海派该等租赁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该等物业之瑕疵导致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者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造成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其他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充分的补偿，以保证航天通信或智慧海派（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利益。</p>
邹永杭、张奕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关于保证航天通信人员独立</p> <p>1、保证航天通信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航天通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航天通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航天通信财务独立</p> <p>1、保证航天通信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航天通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航天通信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航天通信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航天通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航天通信机构独立</p> <p>保证航天通信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航天通信资产独立</p> <p>1、保证航天通信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航天通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航天通信业务独立</p> <p>保证航天通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航天通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通信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邹永杭、朱汉坤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1、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根据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按照 15:15:70 逐年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为：</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 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二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 15%，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p> <p>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如智慧海派实现盈利承诺期间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即可解锁邹永杭、朱汉坤取得股份的 70%，如果届时尚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当期实际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锁定期延长至航天通信下一次年报公告之日。</p> <p>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邹永杭、朱汉坤的所有剩余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由于航天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航天通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张奕、万和宜家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1、航天通信本次向本人/本承诺人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本人/本承诺人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均延长一年；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本人/本承诺人的所有未解禁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解锁规则的基础上再延长一年。</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本承诺人由于航天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航天通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江苏捷诚12名自然人股东、紫光春华	关于本次以资产/现金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1、航天通信本次向本人/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航天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航天通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航天科工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保证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有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有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航天通信，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航天通信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航天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减少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航天通信及其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航天通信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要求航天通信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航天通信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通信其他股东及航天通信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航天通信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航天通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公司不再为航天通信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航天通信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致力于尊重和维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一）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二）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上市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p>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以及以现金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p>1、航天通信本次向航天科工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航天科工由于航天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航天通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航天通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江苏捷诚 30.5175%股权认购而取得航天通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非限售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航天通信回购，如前述股份因航天通信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亦将遵照执行。</p> <p>2.本公司持有的 13,538,360 限售股的解锁期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如解锁期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则本公司限售股解锁期延长，本公司承诺限售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航天通信回购，如前述股份因航天通信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亦将遵照执行。</p>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航天资产	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持有的 4,512,787 限售股的解锁期为 2016 年 12 月 3 日，如解锁期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则本公司限售股解锁期延长，本公司承诺限售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航天通信回购，如前述股份因航天通信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亦将遵照执行。
江苏捷诚 12 名自然人股东、航天科工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人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所持有的江苏捷诚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紫光春华	关于本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资金安排及协议履约承诺函	鉴于我公司已与你公司签订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拟以现金参与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承诺，在我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上述协议时，接受控股股东或上级控股股东向我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出资、增资等方式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并承担未履行上述协议可能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
紫光集团	关于为紫光春华本次以现金认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及承担协议违约责任承诺函	鉴于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已与你公司签订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拟以现金参与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承诺将用自有资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紫光春华提供借款、担保、出资、增资等方式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并承担紫光春华未履行上述协议可能给你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市公司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航天通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航天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富宝科技有限公司外，相关承诺各方正在持续履行其余相关承诺。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业绩承诺概述

2015年11月16日，智慧海派51%股权完成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之后航天通信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智慧海派进行了增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航天通信增资智慧海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增资完成后，航天通信持有智慧海派股权比例为58.68%。2016年4月30日，航天通信公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17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尚未对海派实施实质控制，不满足购买日条件，经航天通信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未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

为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经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并经过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向公司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2.5亿元、3亿元、3.2亿元。上述实际净利润数按《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智慧海派 2016 度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2219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相关保留意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的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通过供应链企业（含贸易企业，下同）完成，存在与供应链企业同时签订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的情况，智慧海派根据销售合同采用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天职认为，由于其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其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其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天职认为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但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合理保证，故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出具保留意见。”

根据智慧海派《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2016 年度智慧海派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14.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295.83 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金额 1,404.00 万元，智慧海派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14.48 万元，较 2016 年业绩承诺数少 3,585.52 万元，完成率为 85.66%。

2017 年 4 月 29 日，天职出具了《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2167-4 号），主要审核意见为：“除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智慧海派《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慧海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基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专项核查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慧海派2016年度盈利未达到业绩承诺，相关赔偿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布局实施初见成效。通过全面实施“4+1+1”发展战略，构建“一主一基一升级”稳固发展的业务框架，布局通信产业四大板块、巩固发展航天防务产业、推动纺织及商贸转型升级。经过一年的努力，航天科工通信技术研究院成立运行，航天科工电子产品ODM中心设立，启动了外贸深改工作，亏损治理卓有成效，通信主业更加突出，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产业布局 and 任务分工更加清晰。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末资产总额为135.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9%。资产规模随着公司发展稳步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上市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23亿元，同比增长96.22%。其中：上市公司通信装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08亿元，同比减少3.82%；通信产品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70.91亿元，同比增长5,899.76%；航天防务装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33亿元，同比增长10.19%；纺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49亿元，同比减少17.80%；商品流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16亿元，同比减少56.04%；物业和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26亿元，同比减少61.83%（注：分类业务收入系合并抵销前数据）。2016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8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4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16.09亿元，与上年同期1.23亿元相比减少1,408.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81%，同比增加0.16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05元。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基本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中公司的战略规划。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公司各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自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并向上市公司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2.5亿元、3亿元、3.2亿元。智慧海派2016度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审计，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22199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保留意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的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通过供应链企业（含贸易企业，下同）完成，存在与供应链企业同时签订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的情况，智慧海派根据销售合同采用经销的收入确认政策；天职认为，由于其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其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其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天职认为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但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

据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作出合理保证，故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出具保留意见。”

根据智慧海派《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2016 年度智慧海派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14.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295.83 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金额 1,404.00 万元，智慧海派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14.48 万元，较 2016 年业绩承诺数少 3,585.52 万元，完成率为 85.66%。

2017 年 4 月 29 日，天职出具了《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12167-4 号)，主要审核意见为：“除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智慧海派《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慧海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除上述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未实现情况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按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婷
陈婷

财务顾问协办人： 焦延延
焦延延

